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陳昭麟

相 對 人 元鼎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香葵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5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生活困難，尚有房貸、車貸要繳交，積蓄又全遭相對人借用未還，目前實無法繳納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53號清償借款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；又本件欠款之訴，人證物證齊全，非他造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亦無庸定期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6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救助，惟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
02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廖宇軒